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市召开，董事会成员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参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的股份为 185,417,586 股，占其总股本的 3.708%。河北银行现有股本 50 亿股，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满足未来持续发展需要，河北银行拟增发不超过 10 亿股股票，增发价格为人民币 3.72 元/股。增发完成后，其股本将不超过 60 亿股。依照河北银行前述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该公司新增股份 37,083,517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2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37,950,683.24 元。河北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北银行 222,501,103 股，预计将占其增发后的总股本 3.708%。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拟参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质押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经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一致，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股权中的 1.6 亿股进行质押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质押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借款 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年资金成本不超过 6.2%，并由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借款事项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